

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审慎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及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依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页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页）

(本页为《北京无线天利移动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张永泽

(签字): _____

郑洪涛

(签字): _____

何帅领

(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